

中期業績報告 2001-2002

除上文披露者及除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披露權益之定義）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與大中華之交易（因鄭潔賢女士持有大中華之股權及身為大中華之主席，而甘成先生亦為大中華之非執行董事，故亦於該項交易擁有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2(i)至22(vi)。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在本期間結束時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或在本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設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佔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本期間內一直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黃景強博士及劉立平醫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刊登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設定。

中期業績報告 2001-2002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光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